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共发行股数为 3,18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9,540,0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借款。

2024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2877 号）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新股。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苏公 W[2024]B080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宜都农商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账户注销当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9,540,000.00
发行费用	-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9,54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,630.70
三、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2,541,535.84
2、偿还银行贷款	7,000,000.00
四、募集资金利息转出	94.86
五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--募集资金管理》的公告中第十九条规定：挂牌公司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余额(含利息收入,下同)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%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，可从专户转出。除前款情形外，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，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%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，可以从专户转出；用于其他用途，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，可以从专户转出。

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的情况。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，不得用于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禁止的用途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共 94.86 元，已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，转出条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--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。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存放募集资金的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